

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

教育部110年8月9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00106671號函公告

教育部110年10月8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00136949號函修正

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00148982號函修正

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00173331號函修正

教育部111年2月2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1209號函修正

教育部111年4月22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1997號函修正

教育部111年5月4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2136號函修正

教育部111年5月17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2243號函修正

教育部111年9月2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3814號函修正

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4909號函修正

教育部111年11月1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5126號函修正

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5427號函修正

教育部112年2月2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22400869號函修正

教育部112年4月11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22401533號函修正

(112年4月17日適用)

壹、前言

為確保樂齡學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樂齡中心）相關工作人員、樂齡長者及其家人健康與安全，特訂本管理指引。

貳、樂齡中心自主防疫管理措施

一、人員健康管理

- (一) 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負責指揮防疫相關事宜。
- (二) 至樂齡中心接受服務之學員，建議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-19疫苗施打劑次接種後，再接受服務。
- (三) 樂齡中心訂定有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，確保工作人員落實自行健康監測。工作人員及學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，落實不上班、不到課。

二、人員佩戴口罩原則

樂齡中心相關人員於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7日新聞稿宣布佩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1. 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，由相關人員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2. 下列特殊情境建議佩戴口罩
 - (1)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。
 - (2)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。
 - (3)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。
 - (4)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密切接觸時。
 - (5) 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及特定運具(復康巴士等)時。

三、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

- (一) 於樂齡中心學員頻繁進出空間，設置酒精消毒液。
- (二) 樂齡中心應維持教室內通風，保持空氣流通形成循環對流，並加強通風設備，並經常清洗隔塵網。
- (三) 每日進行公共區域、動線內空間、電梯、手扶梯、廁所、教學設備等之清潔消毒；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範圍，應加強消毒次數。
- (四) 各類課程活動之共用器材(如：麥克風、桌遊等)使用完畢後進行清消，以提供下一位使用，以降低接觸傳染之可能。
- (五) 樂齡中心使用之場域如為各級學校校園，仍應配合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。

參、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，本部將視情形適時修正。